附件2：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卫生院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贫困人口医疗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博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许婷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负责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儿童计划免疫、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基本医疗等服务，做好新型城乡居民医保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本单位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2.本单位属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6 人，其中：在编职工8人，同工同酬3人（辞职2人）。其中抽调轮台1人，抽调教培中心1人，借调县卫生院1人，州卫生院规培1人，下派住闹村村医1人，公岗保安1人（县卫计委借用），实际在岗职工4人；博斯腾湖卫生院为全额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全部为专业技术岗，财务管理隶属博湖县卫计委，完全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3.绩效工作职责分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则，由分管领导重点抓、由项目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具体执行和开展绩效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诊疗建档立卡贫困患者60人；

目标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目标3：遏制和减少农牧区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0.48万元，项目实际投入0.48万元，资金到位0.48万元，实际支出0.48万元，资金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县级配套资金0.48万元，项目实际投入0.48万元，资金到位0.48万元，实际支出0.48万元，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补助。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博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扶贫办发﹝2017﹞58号）文件要求，我县2017年7月1日起，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县域内免费医疗。**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摸清底数，掌握疾病状况，加强救治服务。全面准确掌握辖区贫困人口，进行建档立卡。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农牧区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并实行政策倾斜，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由财政和民政部门全额承担，全面推行门诊统筹，提高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在普通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在县市内住院免收门槛费实行零起付报销。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三）对患大病和慢性病的农牧区贫困人口进行分类救治。优先为每人建立1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建立贫困人口健康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农牧区贫困人口家庭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式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和有关临床专科建设，通过县乡村一体化医疗联合体等方式，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到2020年，使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四）落实在县（市）域内农牧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免费医疗。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市）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障、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等报销后剩余部分全部由县市财政兜底，保证免费医疗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人数预期指标值62，实际完成指标值6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人数预期指标值62，实际完成指标值62；乡镇卫生院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人数预期指标值62，实际完成指标值62；村卫生室村医配备人数预期指标值1，实际完成指标值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预期指标值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0%；标准化村卫生室村医配备率预期指标值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预期指标值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0%；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定期体检次数预期指标值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1次；每季度按时上报贫困人口工作进展情况和动态预期指标值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4次；按大病分类救治政策对贫困人口就医进行报销 ，预期指标值符合政策标准予以实行，实际完成指标值符合政策标准予以实行；遏制和减少农牧区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预期指标值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实际完成指标值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得到有效控制预期指标值得到有效控制，实际完成指标值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对健康扶贫工作满意度 预期指标值得≥90%，实际完成指标值94%；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截止2018年底项目目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的安排部署，继续加大力度做好全乡脱贫攻坚工作，争取让未脱贫的群众尽快越过贫困线，让已脱贫的群众生活更进一步。

**1.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抓精准扶贫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脱贫攻坚队伍力量。进一步细化目标，靠实责任，主动适应新常态、顺应新要求、谋求新作为，确保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2.做好沟通衔接，强化项目对接。**要严格按照方案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做好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前期工作，充分准备，精准争取，促进专项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以扶贫项目为依托，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档立卡户名册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与管理系统的个人信息有差异，在核对时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我院采取的办法是建议各乡镇负责扶贫数据工作人员核对身份证信息无误后，再上报。

2、每年建档立卡户都要动态调整，存在要补缴费和退费的问题，导致乡镇缴费、对账、统计工作难度相当大。我院采取的办法是向县医保局请示，每年征缴时以当地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户名册为准，动态调整后原在册人员仍然享受财政全额助缴政策，调整后新增建档立卡户的要将收缴费用退回。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兜底保障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不明确。

1.比如按照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交通事故、计划生育手术、试管婴儿术、不孕不育相关手术、醉酒、醉驾、毒驾、（无证驾驶导致外伤）、自杀、自残、打架斗殴、违法犯罪、被拘留、逮捕和服刑期间发生的门诊或住院费用等，没有明确财政兜底保障资金是否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报销或是不予报销。

2、如救护车接送费、外购药品费用（如人血白蛋白）、其他检验中心的检验费、县外住院入院前的检查治疗费等。没有明确财政兜底保障资金是否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报销或是不予报销。（二）无法提供相关文件要求报销所需材料的是否可由财政兜底保障资金支付不明确。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事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领导

1.纳入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管理。

2.制订本县市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每个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动态信息上报。

3.制订本单位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年度考**

**4.建立本县市健康扶贫工作定期督导制度，并全面落实**

**5.落实卫生院一对一帮扶工作情况，开展帮扶工作。**

**（二）工作措施**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00%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100%由民政和财政部门承担 。**

**3.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户户数、人数，对新发重大疾病病人造成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群众。**

**4.每个乡卫生院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

**6.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财政兜底“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三）工作成效**

**1.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实施免费医疗，在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剩余部分全部由县市财政兜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

**2.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大病分类救治，在各级医院住院自付部分的70%以上由医疗救助基金承担，县外转诊大病患者（22类64个病种）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

**3.各县市和贫困村传染病、地方病发病率，慢性病患病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4.群众对健康扶贫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七、附表**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卫生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卫生院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贫困人口医疗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卫生院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0.48万元 | | 执行数： | 0.48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4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0.48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目标1：诊疗建档立卡贫困患者60人以上；目标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目标3：遏制和减少农牧区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 | | 1.实现诊疗建档立卡贫困患者62人；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医疗100%；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100%；4.遏制和减少了农牧区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人数 | | 62 | 62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 | 62 | 62 |
| 乡镇卫生院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人数 | | 62 | 62 |
| 村卫生室村医配备人数 | | 1 | 1 |
| 质量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 | | 100.0% | 100.0% |
| 标准化村卫生室村医配备率 | | 100.0% | 100.0%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 | 100.0% | 100.0% |
| 时效指标 |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定期体检次数 | | 1次 | 1次 |
| 每季度按时上报贫困人口工作进展情况和动态 | | 4次 | 4次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按大病分类救治政策对贫困人口就医就行报销 | | 符合政策标准予以实行 | 符合政策标准予以实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遏制和减少农牧区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 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得到有效控制 | | 到有效控制 | 到有效控制 |
| 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健康扶贫工作满意度 | | ≥90% | 94% |
| 指标 |